

《「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民主發展》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21年12月20日發表《「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民主發展》白皮書。
全文如下：

目錄 CONTENT

前言

一、香港在英國殖民統治下沒有民主可言

- (一) 英國對香港實行典型的殖民統治
- (二) 英國政府屢次禁止在香港進行民主改革
- (三) 英國在殖民統治末期急速推進「政制改革」別有用心

二、回歸祖國開啟了香港民主的新紀元

- (一) 中國的國體政體決定了香港回歸後必然實行民主
- (二) 中國政府堅定維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民主的既定立場
- (三) 憲法和基本法全面構建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主制度
- (四) 中國政府排除干擾組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構

三、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向前發展

- (一) 第一次努力：批准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修改
- (二) 第二次努力：為實現普選目標定下時間表
- (三) 第三次努力：為實現行政長官普選繪製路線圖

四、反中亂港勢力阻撓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

- (一) 衝擊憲制秩序，危害國家安全
- (二) 破壞法治根基，製造社會仇恨
- (三) 妨礙政府施政，拖累經濟民生
- (四) 歪曲民主內涵，阻撓民主進程

五、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重回正軌

- (一) 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為民主發展提供基本條件
- (二) 明確香港特別行政區公職人員參選、任職和就職宣誓等規矩
- (三) 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

六、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前景光明

- (一) 「一國兩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提供了根本保障
- (二) 堅決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
- (三) 堅定走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發展道路

結束語

前言

香港在英國殖民統治之下沒有民主可言。中國政府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實行「一國兩制」方針，創建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主制度，並在實踐中支持其不斷發展完善。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建立發展香港民主的決心、誠意以及付出的巨大努力一以貫之，有目共睹。

一個時期以來，受各種內外複雜因素影響，反中亂港活動猖獗，香港局勢一度出現嚴峻局面。香港反中亂港勢力勾連外部敵對勢力，屢屢阻撓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的發展。他們以爭取「民主」為名，行分裂國家、顛覆政權之實，意圖把香港變成實施「顏色革命」的橋頭堡，嚴重衝擊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確定的憲制秩序，危害國家安全，損害香港繁榮穩定。

中共十八大以來，習近平總書記就新形勢下堅持「一國兩制」方針等重大問題作出一系列重要論述，為推進「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提供了根本遵循。習近平總書記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主發展必須遵循「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基本法，從本地實際出發，依法有序進行。針對近年來香港出現的政治亂象及其造成的嚴重危害，中國共產黨和中央政府審時度勢，作出健全依照憲法和基本法對特別行政區行使全面管治權、完善同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相關制度機制的重大決策，推動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堅定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這一系列標本兼治的舉措，推動香港局勢實現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推動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重新回到正確軌道。中央政府將堅定不移、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定不移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符合其憲制地位和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

發展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主，對保障香港居民民主權利、實現良政善治、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和長治久安具有重大意義。全面回顧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的產生和發展歷程，進一步闡明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的原則立場，目的是正本清源、撥亂反正、凝聚共識，繼續推動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穩步向前發展，確保香港「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更好造福全體香港居民。

一、香港在英國殖民統治下沒有民主可言

香港自古以來是中國領土。十九世紀二十年代，英國商人開始利用香港向中國內地走私販賣鴉片。鴉片戰爭後，英國軍隊佔領香港島。1842年8月29日，英國強迫清政府簽訂中國近代史上第一個不平等條約——《南京條約》，割讓香港島。第二次鴉片戰爭後，英國迫使清政府於1860年10月24日簽訂《北京條約》，割讓九龍半島南端界限街以南的地區。中日甲午戰爭後，英國趁火打劫，強迫清政府於1898年6月9日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強租「新界」地區99年，由此侵佔整個香港地區。這三個不平等條約都是英國侵略中國的產物，中國人民和辛亥革命後歷屆中國政府從來不予承認。

(一) 英國對香港實行典型的殖民統治

英國直接委任總督代表英國管治香港，從未徵詢港人意見。總督只向英國負責，完全聽命於英國政府，被授予在香港至高無上

的權力和特權，不受當地任何制約，「領其轄內一切事宜」，總攬行政、立法大權於一身，擁有對政府高級官員和法官的任免權，並兼任駐港英軍總司令。行政局和立法局只是總督決策和立法的諮詢機構，其成員經英國政府批准後由總督委任，對總督負責。總督既是行政局主席，也是立法局主席。直至1993年2月，總督才不再兼任立法局主席。一直到回歸以前，香港終審權和法律的最終解釋權都由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行使。

港英當局長期實行高壓政策，嚴密管控新聞出版，鉗制言論自由。1952年3月，《大公報》因轉載《人民日報》關於港英當局暴行的短評，被判刊載煽動性文字罪，受到罰款停刊的嚴厲處罰。1967年8月，三家報紙因刊登呼籲香港同胞反抗鎮壓的文章，被港英當局以刊發欺詐性、煽動性文章為由封禁6個月，報社所有者和印刷商被判入獄三年。港英當局實行特務統治，利用英軍情報機構、警務處政治部對華人進行監視，對心向祖國、與中國